审判管理信息简报

第 3期

吉林省白河林区基层法院编 2019年7月1日

**白河林区基层法院**

**2019年上半年审判运行态势分析**

根据我院数字业务服务平台提取的办案数据（诉讼案件）和全国执行指挥平台提取的执行案件数据,我院对 2019年 1 月 1 日至 6月 30 日审判执行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总分析，现通报如下：

**一、审判工作总体情况**

2019年上半年，我院旧存各类诉讼案件42件，新收207件，旧存加新收合计249件，结案171件，结案率68.67%；截至6月 30 日，未结案件78件。与 2018 年上半年相比，旧存增加16件，上升61.5%；新收减少18件，下降8.00 %；结案上升15件，上升9.60%；结案率上升6.52个百分点；未结案件减少17件，下降17.89%。

2019年上半年案件结收比（已结案件数/新收案件数），85.38%，相比 2018年上半年的69.3%，上升13.3个百分点。

2019年1-6月，我院各主要类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为：民事案件 41.4天，刑事案件20.6天，行政一审案件103.6 天。

**二、新收各类案件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全院共新收诉讼案件207件，新收下降18件（2018年同期新收225件）。

刑事案件新收18件（2018年同期新收10件）；

民事案件新收186件（2018年同期新收182件）；

行政案件一审程序新收2件（2018年同期新收14件）；

非诉保全新收22件（2018年同期新收4件）；

执行案件新收136件（2018年同期新收99件）。

**三、审结各类案件情况**

1-6月，全院共审结308件（2018年同期211件），同比上升97件。

刑事案件结案16件；结案率为84.21%（2018年同期4件，40.00%），同比上升300.00%。

民事案件结案150件，其中包含特别程序的司法确认案件9件（2018年同期130件）；结案率为67.26%（2018年同期63.73%），同比上升15.38%。

行政案件中，一审程序结案5件（2018年同期7件）；结案率83.33%（2018年同期37.50%），同比下降28.57%；

非诉保全案件结案22件（2018年同期4件），结案率100%（2017年同期100%），同比持平。

执行案件结案115件（2018年同期72件），结案率为72.78%（2018年同期61.54%），同比上升59.72%。

**四、案件审结的案由、罪名情况**

2019年1-6月审结的民事案件中，数量最多、占比最大的3 类案由分别是：合同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物权纠纷。

审结的刑事案件中，数量最多、占比最大的 5类罪名分别是：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审结的行政案件中，除标记为“其他”的之外，数量最多、占比最大的涉管理类案件分别是：侵权类。

**行政案由**

**五、审结诉讼类案件一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二审发回重审率、改判率情况**

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1.29%。

被上级法院改判、被发回重审案件同比持平。本季度，被二审改判共计10件（2018年同期7件），实际为9件，增加2件；被发回重审共计6件（2018年同期7件）；实际5件，减少2件。

**六、分类型、分月收结审判类案件情况**

2019年上半年，民事、刑事案件在收结案方面均位于法院审判类案件的前两位，在新收案件中分别占比89.86%、8.70%，在审结案件中分别占比 87.72%、9.36%。1-6月新收案件数基本趋于平稳，除1月收案数降幅较多外，其余各月大体平衡。结案数方面，1月结案数明显高于其他月份。

**七、未结诉讼类案件情况**

截至 2019 年6月 30日， 诉讼案件未结78件，其中，刑事案件未结3件（2018年同期6件），同比下降50.00%；民事案件未结73件（2018年同期74件），同比下降1.35%；行政案件一审程序未结1件（2018年同期5件），同比下降80%。

**八、长期未结诉讼案件情况**

我院有1件民事案件，因等待上级法院审结，以其为依据方能结案。

**九、执行工作总体情况**

**（一）全部执行类案件**

2019 年度旧存执行案件22件，新收136件，旧存加新收合计90件（2018年同期旧存 18件;新收99件），结案115件，结案率 72.78%（2018年同期72件，61.54%），同比上升18.26%。未结案件43件。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1384.89万元，恢复执行案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490.00万元，总计1874.89万元。

**（二）首次执行案件**

2019 年上半年，我院首次执行案件总数114件。结案73件，未结 41 件。首次执行案件实际执结61件,实际执结中，执行完毕40件，终结执行21件，不予执行0件，驳回申请0件。执保34件（不含此内）。

首次执行实施案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384.89万元，未执行到位金额1953.67万元。实际执行到位率（实际执行到位金额/首次执行案件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为41.48%。

实际执行到位金额1384.89万元中，执行完毕案件结案金额777.32万元，终本案件已执行到位金额13.80万元，其他方式结案案件的结案金额593.77万元，未执结案件执行到位金额0元。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87.37天，法定期限结案率 93.15% 。

**十、审判质效情况**

**（一）旧存未结诉讼案件清理情况**

我院旧存案件为42件，已结 29件，未结13件，审结率69.05%。

**（二）案件发改情况**

我院上半年共审结诉讼案件171件（不含财保22件），被二审改判9件、被发回重审5件，发改率为（上诉案件被改判+上诉案件被发回重审）/一审诉讼案件结案数=14/171=8.19%。

**（三）归档统计**

2019年1-6月，上诉未归档0件，应归档未归0件，合计未归档0件，归档率为100.00%。因要求已结纸质卷宗与电子卷宗同步，在一个月内应将审结案件归档，卷宗归档仍然存在不及时的情况。

**（四）法官办案情况**

我院共有员额法官11名，其中院领导5名，共审（执）结51件。吴东亮审结2件，张亚力审结4件，任彦林审结6件，王力勇审结19件，刘志敏审结20件。除5位院领导外，其他法官共审（执）结235件，台益奎审结19件，姜增民审结9件，徐丽萍审结22件，鲁伟审结95件，付立刚审结60件，陈琳清审结30件。人均审结诉讼案件（9人审结171件）19件，人均执结执行案件（2人115件）57.5件。

**（五）裁判文书上网情况**

根据最高法院和省法院通知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起，所有已生效且符合上网条件的裁判文书应当全部在互联网上公布公开，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共上传文书如下图。

**2019年1-6裁判文书上网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法 院 | 公开文书数 | 结案数 | 公开信息数 | 上网率 |
| 白河 | 226 | 308 | 53 | 88.63% |

**（六）电子法院应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院 | 网上立案 | 网上缴费 | 电子交换 | 网上阅卷 | 云会议 | 证据交换 | 审诉辩 |
| 白河 | 105 | 0 | 0 | 0 | 0 | 0 | 0 |

**十一、成绩与问题分析**

（一）新收案件数量、结案数量均同比上升，位居全州林区法院前列。

(二) 人均审结诉讼案件、执结执行案件数量均位于全州林区法院前列。

（三）二审发回重审率、改判案件共计14件，因去年年末结案数较多，发改案件大多均是去年案件，但上诉率、发改率仍然过高。

（四）案件结收比存在不均衡的问题，年初2月收案较少、1月结案较多，案件新收与审结不均衡的情况仍有存在。

（五）执行工作总体运行良好，但执行质量和效率有待提高，实际执行率、执行到位率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相关措施和机制需要进一步革新和完善。

（六）电子法院运用方面网上立案率达标，但其他网上操作需进一步扩展功能。电子档案同步生成工作质量和效率仍有提升空间。

（七）卷宗归档仍然存在不及时现象，有的案件没有在一个月内将纸质卷宗与电子卷宗同步，仍要加强和提高督促力度与归档的自觉性。

**十二、工作建议**

**（一）采取有效措施，狠抓案件质量提升。**一是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大主审法官办案权责的落实，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二是发挥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职责，细化院庭长审判管理权责清单依照规定的权限对“四类”案件进行个案监督，进行业务指导。三是强化案件评查，坚持案件常规随机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相结合，重点评查发回重审、改判案件、信访案件以及长期未结、久押不决督办范围的案件。四是审判管理部门要加大力度，定期或不定期对相关审判管理指标进行通报，发挥好督导、管理的职能。

**（二）提高办案效率，注重法定审限内结案。**应加快案件审结进度，力争法定审限内结案。要抓好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加大清理旧存案件力度，尽最大可能减少旧存案件数量，全力推动结案率整体提升。要保持均衡结案，主审法官应结合办结案件数量及案件具体情况，有意识地调整办案节奏，避免忙闲不均，年初不着急、年末搞突击等问题；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应继续加大审判力度，严把审限变更关，确保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断提升。

**（三）加大调撤力度，控制上诉案件数量。**调撤案件数量增加，上诉数量即亦会得到有效控制，服判息诉率会相应提升。因此，从立案、送达、开庭等环节积极开展调解工作，要注重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当的纠纷解决方式，优化法院内外资源配置，实现诉调对接，彻底化解矛盾。对不能调解结案的案件，要在裁判前做好当事人的引导工作，在裁判后做好当事人的答疑释法工作。

**注**：1.数据源自数字法院业务应用系统。(统计期间为2019.1.1-2019.6.30)

2.发布机关：审管办

3.发布人：魏为

4.发布日期：2019-7-1

报： 延边林区中院党组成员、政治处、宣教处、审管办。

送：本院党组成员 本院各局处庭室队

电话 0433-5718980 邮箱3093372949@qq.com